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河政〔2018〕7号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8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

现将《2018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6月4日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行动方案

根据《河南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河南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秸秆办〔2018〕3 号）精神以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办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农业经济良性循环发展，有效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现象，经街道办事处研究，特制定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及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美丽惠济和现代农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疏堵结合、多元利用、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原则，重点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兼顾秸秆原料化和基料化的“五化”利用完善收储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分类指导，逐步形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促进秸秆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在全辖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秸秆综合利用，

全面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力争今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秸秆综合利用方式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格局。

二、时间节点

在我办实行全区域、全天候秸秆禁烧,并着力做好“三夏”、“三秋”重点时段的秸秆禁烧工作。

1. 常态监管阶段(1月1日至5月25日,7月1日至9月15日,11月11日至12月31日)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要及时召开夏秋季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方案措施,完善常态化监管体制和高效管控机制。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2. 重点禁烧阶段(5月26日至6月30日,9月16日至11月10日)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和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村、组二级网格化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机制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整治焚烧秸秆行为,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禁烧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

3. 总结考评阶段(11月11日至12月31日)

总结全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兑现奖惩措施。组织对各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年度考评,研究提出下年度

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督查力度。

成立以办事处主任皇甫海林为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以农林办工作人员为主，抽调各村人员成立督查组，督查指导各行政村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查组要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查，严查责任落实情况，严查措施到位情况，严查秸秆焚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 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人负责制，协调人员，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监管和奖惩责任；要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情况。同时，街道大气办要加强各道路垃圾清运检查，督查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垃圾，减少火源点产生。

(三) 强化目标责任，建立“五级联动”机制。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和三级网格长要全面落实定专人、定岗位、定职责、定区域、定时间、定要求的“六定”禁烧措施，要划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确定片长、路长，实行负责人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禁烧情况。各行政村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禁烧工作，并成立专职巡逻小组，实行24小时巡逻守口制度，要责任到人，保证每个村头路口都有专人把守。各级

禁烧人员要确保上岗到位，昼夜不间断巡查，严防死守，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近期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调动村组各级干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转化为自觉行动；各村要利用村广播，张贴禁烧宣传标语，悬挂禁烧宣传条幅，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农民自觉实行秸秆资源化利用、彻底杜绝焚烧秸秆的陋习。

（五）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

各村、天河社区、各部门要积极引导教育广大群众转变旧观念，树立新思维；大力引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为秸秆变废为宝寻找出路；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秸秆回收、加工利用，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市场化。

（六）严格落实通报制度。

禁烧期间，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各村要在每天 15:00 前将当天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查处情况上报办事处禁烧办，电话：85510281。对于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村，由办事处在全办予以通报。

（七）加大对工作失职人员的责任追究。

凡违反规定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垃圾等农作物废弃物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管

人员执行公务的，对因焚烧行为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因焚烧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或同一地区出现3次以上因焚烧现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村及其相关人员，经办事处禁烧办调查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以及村组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积极行动起来，把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夏季农村工作的重点工作，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办“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不出现焚烧污染”，实现秸秆综合利用100%的工作目标。

- 附件：1.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村责任一览表
3. 村级督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皇甫海林	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	王继伟	人大政协工委主任
		刘 杰	党工委副书记	
		段江卫	党工委副书记	
		李海松	纪工委书记	
		赵鹏程	党工委委员	
		王 燕	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华	办事处副主任	
		范 鹏	办事处副主任	
		贾长林	工会主席	
		弓铁军	武装部部长	
		宁国正	副主任科员	
		张 浩	食药所所长	
成	员：	侯 森	党政办主任	
		谢涛林	督查办主任	
		刘 辉	长效办主任	

薛小五	综治信访办主任
刘红亮	人大政协办主任
朱琳	司法所所长
孟梦	经济办主任
陈亚红	财政所所长
秦俊峰	城建规划办主任
刘洋	土地所所长
付广强	大气办主任
沈伟伟	安监办主任
杨本正	查违办主任
牛建	执法中队中队长
孟建华	卫计办主任
孟玉红	农财中心主任
刘锋	农林办主任
常艳荣	民政所所长
张百森	劳动保障所所长
商国亮	天河社区书记
侯丙坤	中心校副校长
董金玲	纪工委副书记
李富贵	武装部副部长
马苏华	惠济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强	岗李村党支部书记

王彦申	牛庄村党支部书记
马小建	铁炉寨村党支部书记
孟保建	新庄村党支部书记
刘连军	前刘村党支部书记
宋虎军	保合寨村党支部书记
李同宾	岗李村村委主任
张海松	牛庄村村委主任
王增艳	铁炉寨村村委主任
谢 峰	新庄村村委主任
刘艳雷	前刘村村委主任
陈冰午	保合寨村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林办 411 房间，段江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5510281.

附件 2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农作物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村责任一览表

村 别	包村科级干部及联系方式	包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惠济桥村	王继伟 张 浩	孟 梦 刘红亮 韩彦仓 刘 辉
岗李村	弓铁军 宁国正	李富贵 刘 洋 杨本正
保合寨村	范 鹏	秦俊峰 付广强 孟建华 侯丙坤 牛 建
新庄村	李海松 王 燕	谢涛林 常艳荣
牛庄村	赵鹏程 王 涛	薛小五 朱 琳
前刘村	王 华	沈伟伟
铁炉寨村	刘 杰 贾长林	刘 锋 孟玉红 张百淼

附件 3

村级督察组成员名单

村别	负责人	备注
保合寨村	宋虎军	
	陈冰午	
新庄村	孟保建	
	谢 峰	
铁炉寨村	马小建	
	王增艳	
牛庄村	王彦申	
	张海松	
前刘村	刘连军	
	刘艳雷	
岗李村	李 强	
	李同宾	
惠济桥村	马苏华	

大河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